

债券代码：

143017.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2134.SH/1980085.IB

152218.SH/1980191.IB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 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重整投资人已完成相关增资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
登记事宜）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3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晨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华晨集团发行的“H17华汽1”、“H18华汽1/18华汽债01”、“H18华汽2/18华汽债02”、“H18华汽3/18华汽债03”、“H19华汽1/19华汽债01”、“H19华汽2/19华汽债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华晨集团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华晨集团于2024年3月14日出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华晨集团重整投资人已完成相关增资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01破21-9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根据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与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瑞投资”）、沈阳财瑞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瑞合伙”）于2024年2月5日签署的《关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财瑞合伙将向沈阳汽车增资43.80亿元，增资后沈阳汽车的注册资本将由5亿元增至48.80亿元，财瑞投资、财瑞合伙将分别持有沈阳汽车10.25%股权和89.75%股权，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本公司已在2024年2月5日披露《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沈阳汽车通知，上述增资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4年3月14日完成。”

国开证券将继续跟进华晨集团的各项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华晨集团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相关事宜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华晨集团

及管理人积极沟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国开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国开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华晨集团重整投资人已完成相关增资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之盖章页）

